

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宿纪通〔2018〕10号

关于对沭阳县廷双木炭厂污染环境问 题问责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，市委各部委办、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2018年6月26日，生态环境部通报了沭阳县廷双木炭厂（位于沭阳县桑墟镇新顺河村）排放废气、木焦油污染土壤等问题。根据市委部署要求，市纪委监委迅速组织调查，严肃追究问责，督促全面整改。为进一步严明纪律，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，现将问责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16年8月，沭阳县委、县政府在处理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某木炭加工企业污染问题后，没有举一反三，对全县其他不合规木炭企业排查整改不力，亦未按2017年8月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“散乱污”排查整治要求，深入组织排查、分类进行整

治，特别是未严格落实市委常委会关于“回头看”的部署要求，导致辖区内木炭加工企业污染环境长期未得到解决。

根据调查认定情况，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决定，责成沭阳县委、县政府向市委、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；给予沭阳县委常委、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石敬峰提醒谈话处理；给予沭阳县政府副县长季如干、桑墟镇党委书记姜若鸣、桑墟镇镇长相如斌党内警告处分；给予桑墟镇分管环保工作的副镇长张峰、桑墟镇党委政法委员（新顺河村驻村干部）刘洪岗、桑墟镇新顺河村党支部书记蒋廷飞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；给予县环保局局长王崧诫勉谈话处理；给予县环保局副局长王宜凯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人乔步国行政警告处分；给予县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倪蔚然行政记过处分。

沭阳县廷双木炭厂污染环境问题，教训深刻，发人深省，暴露出少数党员干部抓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，重经济效益、轻环境保护的错误政绩观犹在，工作作风不严不实，导致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，必须严肃查处问责。各地、各部门要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，深挖环境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，建立完善环保长效机制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污染防治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扛起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敢于动真碰硬，严肃铁面追责，以强有力问责倒逼环保责任落到实处，切实为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

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中共宿迁市纪委

宿 迁 市 监 委

2018年6月28日

